

星展豐盛理財親友保險推薦計劃條款與細則(「本推廣」)

1. 推廣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如欲參與本推廣活動，推薦人必須 (i)持有任何透過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銀行」)遞交申請並獲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下稱「宏利」)簽發的有效保單(下稱「現有保單」)及作為唯一的保單持有人；(ii) 持有星展銀行戶口或信用卡；及(iii) 於推廣期內並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職員(下稱「推薦人」)。
3. 欲獲享推薦人禮遇 (於以下第 5 點中列出)，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推薦人須於星展豐盛理財親友推薦計劃網頁登記成為推薦人，並獲取推薦號碼(下稱「推薦號碼」)；
 - b) 推薦人須推薦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銀行成功申請由宏利承保之人壽保險計劃，而該保單(下稱「被推薦人保單」)獲宏利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批核 (下稱「被推薦人」，每位被推薦人，下稱「成功推薦」)；
 - c) 推薦人須表示同意被推薦人於本推廣活動中提供其姓名及推薦號碼，以完成星展豐盛理財親友推薦計劃申請表格 (下稱「表格」)，並於銀行分行提交表格；
 - d) 推薦人之現有保單(於以上第 2 點中定義)必須於禮遇派發給予推薦人時仍然生效；以及
 - e) 被推薦人之合資格保單(於以下第 6 點中定義)必須於禮遇派發給予推薦人時仍然生效。
4. 欲獲享被推薦人禮遇(於以下第 6 點中定義)，被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被推薦人必須透過銀行成功申請由宏利承保的合資格保單，並獲宏利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批核；
 - b) 被推薦人需要填妥表格並於銀行分行提交表格；以及
 - c) 被推薦人須(i)獲取推薦人同意於本推廣活動中提供其姓名及推薦號碼(於以上第 3(c)點中定義)，以及(ii)已通知推薦人該個人資料之用途。
5. 推薦人禮遇：
 - a. 推薦人於每次成功推薦可享 HK\$1,500 現金禮券。
 - b. 如被推薦人成功於星展豐盛理財開立戶口的 6 個月內透過銀行成功申請由宏利承保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之保單，而被推薦人保單獲宏利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批核(下稱「新客戶」)，推薦人更可獲贈額外 HK\$1,000 現金禮券。
 - c. 每位推薦人最多只可就 5 個成功推薦獲享禮遇。
 - d. 於推廣期內，每位推薦人就推薦每位被推薦人只能享有一次禮遇(不論同一位被推薦人成功申請之保單數目)。
6. 被推薦人禮遇：
 - a. 被推薦人禮遇只適用於合資格被推薦人新投保之「理想退休入息計劃」/「卓越保障計劃」/「豐譽傳承保障計劃 2」(5 年或 10 年保費繳付期) /「創富傳承保障計劃 2」/「赤霞珠終身壽險計劃 2」/「世紀傳承保障計劃」/「心愛一家保」之保單。有關申請必須於推廣期期間簽署及透過銀行遞交，並獲宏利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或之前成功批核(「合資格保單」)。

指定產品	被推薦人禮遇
「理想退休入息計劃」/「卓越保障計劃」/「豐譽傳承保障計劃 2」(5 年或 10 年保費繳付期)/「創富傳承保障計劃 2」/「心愛一家保」/「赤霞珠終身壽險計劃 2」/「世紀傳承保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計劃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之 0.5% 保費折扣金額獎賞 • 如被推薦人為銀行新客戶，被推薦人可額外獲贈基本計劃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之 0.5% 保費折扣金額獎賞 (符合以上所有資格可獲享合共 1% 保費折扣優惠)

b. 合資格保單：

- i. 被推薦人禮遇只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之合資格保單。被推薦人禮遇金額按上述列表相應每張合資格保單的首年總年度化保費及折扣率獨立計算。決定被推薦人禮遇金額時，美元保單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將以當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同等值的港元並取至最近之小數點後 2 個位。被推薦人禮遇金額會於首期應付保費扣減。當時適用的匯率由宏利不時釐定。有關匯率的查詢，請致電宏利客戶服務熱線 2510 3941 或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
- ii. 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是指在保單生效日後之首 12 個月內，到期及應付基本計劃的保費總額。計算保費折扣金額時，首年總年度化保費並不包括額外保費及預繳保費。
- iii. 若客戶於保單生效日起計一年內取消/退保合資格保單，宏利將保留追討保費折扣的權利。除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之增加或減少名義金額/保證購買額外，若保單持有人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前對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作任何的其他更改，此被推薦人禮遇將不再適用。如保單持有人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前增加名義金額/保證購買額，保費折扣金額將根據增加名義金額/保證購買額前的基本計劃的首年總年度化保費計算；如於第一個保單年度終結前減少名義金額/保證購買額，保費折扣金額將根據減少名義金額後的基本計劃的首年總年度化保費計算。宏利將保留追討差額的權利。
- iv.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合資格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因被推薦人禮遇而已扣除之保費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之保費金額內。
- v. 若被推薦人於合資格保單之保單生效日起計過去 6 個月內，曾取消任何現有之合資格保單或撤回任何合資格保單申請，並就相同受保人再次申請相同計劃，即合資格保單，將不能獲享此被推薦人禮遇。
- vi. 保險業監管局所收取的保費徵費將會以扣除保費折扣前之保費計算。
- vii. 推薦人禮遇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
- c. 除非另有註明，本推廣可與任何其他宏利優惠一併使用。
7. 如被推薦人經由同一名推薦人推薦多於一次並成功申請多於一個合資格計劃，該推薦人只可享推薦人優惠一次（即 HK\$1,500 或 HK\$2,500 現金禮券一份）。所有該被推薦人經同一推薦人推薦成功申請之合資格計劃則均可享被推薦人優惠。
8.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不可為同一人。

9. 推薦人並未獲授權為宏利或銀行之保險代理。於本推廣下，推薦人並不獲授權向被推薦人作出建議、銷售、安排購買任何人壽保險計劃或提供任何銷售支援。被推薦人不應倚賴任何由推薦人提供之資訊 / 建議而作出投保決定。
10. 推薦人只應向銀行介紹客戶(被推薦人)，並不應作為銀行代表或保險中介人。推薦人不能與任何人進行諮詢、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訂立保險合約。推薦人不應進行任何於列明於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的受規管活動。
11. 合資格獲取推薦人禮遇之推薦人將於 2021 年 11 月被聯絡通知有關現金禮券領取安排。推薦人將於銀行指定之分行領取現金禮券。
12. 所有推薦人禮遇和被推薦人禮遇不可轉讓他人、退回、轉換或兌換為現金，除非另有註明。
1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更新或終止本推廣，以及修訂所述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予事先通知。推薦人之推薦禮遇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被推薦客戶於本行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之計算，及推薦禮遇之計算方法，由本行全權決定，並以本行最近紀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為準。
15. 以上人壽保險計畫是由宏利承保的人壽保險計劃。行為宏利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本條款與細則必須與有關產品單張一併閱讀。被推薦人不應單獨因此推廣而購買任何該等產品，推薦人及/或被推薦人應向銀行索取產品單張而從中了解更多詳細產品資料包括產品風險披露的「重要事項」部份。
16. 與本推廣無關之人士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7. 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及按照香港法律詮釋，所有推薦人與被推薦人須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